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

(2015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8号公布  自2015年11月10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，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决定，我部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对3部规章予以废止

（一）经商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，废止1999年8月24日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号）、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号）。

（二）废止2002年12月31日教育部发布的《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5号）。

二、 对3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

（一）将《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5号）第十条修改为：“民办高校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，年龄不超过70岁。校长任期原则上为4年。”

（二）将《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6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独立学院院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年龄不超过70岁，由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普通高等学校优先推荐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聘任。”

（三）将《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1号）第四条修改为：“完成编写的教材须经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后才能在中小学使用。”

删除第三章。

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“（一）通过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立项”。

删除第三十二条中的“立项核准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